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 学前教育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参加学前教育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幼儿教育等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有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采用常规面试与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形式，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独立评分。专业技能测试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包括专业基本素质和职业能力测试两个方面。专业基本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的基础素养和专业认知两方面；职业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学前教育专业能力水平。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考核要点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专业基本素质	基础素养	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优缺点、特长及爱好等（自述内容不能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其次介绍本专业学习情况；以及简要谈谈自己的教育观和儿童观。	仪表举止、表达能力、基本素养和逻辑思维能力。
	专业认知		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专业潜力。

职业能力测试	学前教育专业能力	考生从学前教育教学能力（说课）或学前教育技法能力（儿歌弹唱、舞蹈表演、绘画（三选一））任选一项展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幼儿教师职业的认知水平，幼儿教师职业态度与道德。 2. 学前教育的基本知识理解能力、掌握能力。 3. 学前教育教学能力的基本水平。 4. 学前教育专业技法能力的掌握水平。
--------	----------	---	---

五、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占比
专业基本素质	仪表仪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仪表举止、行为举止等。	10%
	逻辑思维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逻辑、心理素养、语言表达。	10%
	专业认知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职业态度和道德、职业能力倾向、临场应变能力和专业潜力。	10%
职业能力测试（2选1）	学前教育教学能力（说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是否具有幼儿教师基本职业道德和亲和力。 2、考生能否基本完成教学活动设计和说课。 3、考生能否流畅得表达和展现技法能力。 	70%
	学前教育技法能力（儿歌弹唱、舞蹈表演、绘画（三选一））		

六、其他事项

考生需自备服装，测试所需设备由考点负责准备。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